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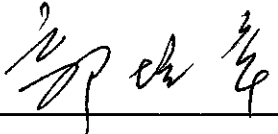
1.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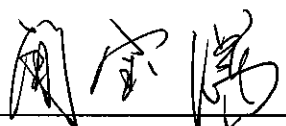
2. 公司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18年3月29日